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994,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3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0 号）核准，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新兴装备"）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35 万股，并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8,800 万股变更至 11,735 万股。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6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4815%。

除上述回购事项外，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其他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17,3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64,597,7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5%。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作为公司的董事，戴岳、郝萌乔和戴小林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戴岳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眭相林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并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眭相林承诺：本人所持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根据张进、张建迪、王福军、郎安中、胡杨、宋瑞涛、齐红、王毅民、向子琦、管善功、眭相林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八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十二个月之后的三十六个月内每十二个月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其他股东承诺

李建、袁骐、李丽娜等 7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李建、袁骐、李丽娜等 72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六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2、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承诺人个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承诺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承诺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承诺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的减持意向承诺

自然人股东张进、张建迪承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本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的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且，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减持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减持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要求执行。

3、回购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承诺："（1）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促成发行人依法回购全部新股。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本承诺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回购新股的回购计划，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股份回购计划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完成回购。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则由承诺人履行上述义务。除非交易对方在回购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全部股份。

（2）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依法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或作出由发行人承担赔偿投资者损失责任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依法及时提议召集召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在相关会议中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以确保发行人履行完成股票回购责任（或赔偿责任）。如因前述事由导致承诺人需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判决生效在随后三十日内，向投资者依法履行完毕赔偿责任。

4、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购回价格以发行价格按基准利率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资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价格。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出 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一）。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3,994,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532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86 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戴岳	44,591,512	44,591,512	注 1
2	张进	4,421,293	4,421,293	注 2
3	张建迪	4,421,293	4,421,293	
4	郝萌乔	4,000,000	4,000,000	注 1
5	王苹	1,529,686	1,529,686	
6	戴小林	1,529,686	1,529,686	
7	郎安中	237,631	237,631	注 2
8	向子琦	222,301	222,301	
9	王毅民	199,304	199,304	
10	胡杨	199,304	199,304	
11	管善功	199,304	199,304	
12	宋瑞涛	199,304	199,304	
13	袁骐	134,914	134,914	
14	李建	134,914	134,914	
15	李丽娜	128,781	128,781	
16	严骏	122,648	122,648	
17	眭相林	145,645	145,645	注 2
18	贾怀江	110,384	110,384	
19	李让灯	110,384	110,384	
20	高强	98,119	98,119	
21	陈于	73,590	73,590	
22	阚振宇	50,286	50,286	
23	赵东风	50,286	50,286	
24	纪春光	46,608	46,608	
25	邱科奇	44,155	44,155	
26	王福军	52,127	52,127	注 2
27	孙世伟	41,701	41,701	
28	李克华	36,796	36,796	
29	王宇	36,796	36,796	
30	宋敏霞	36,796	36,796	
31	马国忠	36,796	36,796	
32	王文杰	33,614	33,614	
33	杨旭	30,663	30,663	
34	薛兵	30,663	30,663	
35	王昆	30,663	30,663	
36	刘长乐	30,663	30,663	
37	王晓光	29,437	29,437	
38	刘广勋	24,530	24,530	
39	兰灿红	24,530	24,530	
40	余江	24,530	24,530	
41	巩建磊	19,625	19,625	
42	杜凤羽	19,625	19,625	
43	杨维涛	18,244	18,244	
44	许文强	18,244	18,244	
45	赵旭	16,800	16,800	
46	吕树琦	16,800	16,800	
47	于纪涛	15,326	15,326	
48	张建	15,326	15,326	
49	焦庆岩	13,137	13,137	
50	刘显昌	13,137	13,137	
51	王亚栋	16,421	16,421	
52	牛润廷	11,676	11,676	
53	段淑丽	11,676	11,676	
54	唐玉宝	11,676	11,676	
55	张丰丰	11,676	11,676	
56	孙万生	10,217	10,217	
57	张玉垒	10,217	10,217	
58	李玉军	10,217	10,217	
59	刘云鹤	12,771	12,771	
60	马正	10,217	10,217	
61	韦国英	10,217	10,217	
62	王红升	12,316	12,316	
63	王琳娜	11,403	11,403	
64	孙静	8,800	8,800	
65	滕家芳	8,800	8,800	
66	王德飞	8,759	8,759	
67	曹源成	8,759	8,759	
68	郭秀兰	8,759	8,759	
69	邱晓林	8,400	8,400	
70	连倩雅	8,028	8,028	
71	石海龙	8,028	8,028	
72	刘冬敏	8,028	8,028	
73	张金瑞	8,028	8,028	
74	梁津	8,028	8,028	
75	蒋京萃	8,028	8,028	
76	刘晓伟	8,028	8,028	
77	高令琴	7,664	7,664	
78	相丹丹	7,664	7,664	
79	李美霞	7,298	7,298	
80	宋庆辉	7,200	7,200	
81	李树亮	7,200	7,200	
82	张岩	6,568	6,568	
83	张海彬	6,568	6,568	
84	杨贵花	5,839	5,839	
85	乔春雨	5,839	5,839	
86	许跃时	5,200	5,200	
合计		63,994,114	63,994,114	-

注 1：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戴岳、郝萌乔、王苹和戴小林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百分之二十。担任公司董事的戴岳、郝萌乔和戴小林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戴岳所持股份中有 21,34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

注 2：张进、张建迪为公司董事，郎安中、王毅民、胡杨、宋瑞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向子琦为公司总工程师，管善功、眭相林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福军为公司监事，上述人员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五）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新兴装备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兴装备与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新兴装备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及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无异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海华腾	股票代码	3004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亚惠	苏积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301、401、1101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区东侧七号路中科诺数字科技工业园厂房 301、401、1101	
电话	0755-27657465	0755-27657465	
电子信箱	information@v-t.net.cn	information@v-t.net.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3,292,272.73	187,789,807.97	3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387,265.26	28,521,117.84	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8,408,366.53	19,710,388.26	4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9,081,589.08	63,204,968.94	56.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1371	1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09	0.1371	1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5.07%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5,577,056.50	1,048,090,012.51	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3,022,565.49	600,078,655.73	0.4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文渊	境内自然人	15.05%	31,294,224	23,883,168		
徐学海	境内自然人	7.90%	16,434,848	12,491,136	质押	2,310,000
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9,914,100	0		
娄仲文	境内自然人	4.40%	9,156,972	6,867,729		
傅颖	境内自然人	4.20%	8,739,600	6,585,525		
时仁帅	境内自然人	2.89%	6,006,619	5,127,464	质押	2,429,453
王洪妹	境内自然人	2.78%	5,784,500	0		
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3,215,50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2,335,600	0		
黄主明	境内自然人	0.94%	1,950,000	0	质押	1,501,5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与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因自然人股东邱文渊能够控制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因此邱文渊、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邱文渊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335,6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335,6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邱文渊
变更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邱文渊
变更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3 月 27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 62 号办公楼 1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海周。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7,692,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1,434,720 股的 74.48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08,9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69%。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27,691,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84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07,35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9%。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4、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暨制定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7,186,8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36%；反对 506,1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64%；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汪顺静、苏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821，期权简称：德生 JLC1。

2、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3,016 份，行权价格为 14.143 元 / 股。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 / 解除限售期的行权 /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股票期权代码：037821，期权简称：德生 JLC1。

二、行权期限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为三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三、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45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73,016 份，行权价格为 14.143 元 / 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5 人)		614,700	173,016	28.15%	0.086%
合计(45 人)		614,700	173,016	28.15%	0.086%

四、可行权日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五、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关于行权的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七、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其他说明

1、承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2、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